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588,194.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跟踪,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市场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跨市场套利、杠杆放大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梁绍锋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2383890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angshaofeng@chx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95555
传真		0755-2583257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x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0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22,671.03	6,505,055.99
本期利润	10,938,527.34	4,975,424.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2	0.02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9%	2.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2	0.02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759,730.53	205,027,920.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4	1.024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2月1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	0.02%	1.99%	0.05%	-0.74%	-0.03%
过去六个月	2.71%	0.02%	2.57%	0.06%	0.14%	-0.04%
过去一年	5.59%	0.03%	4.79%	0.07%	0.8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2%	0.03%	2.30%	0.07%	5.92%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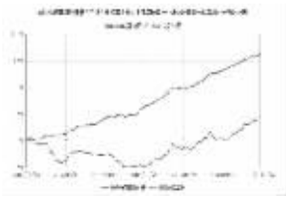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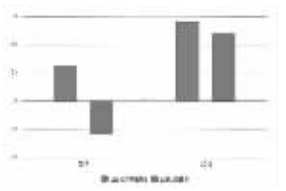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332	13,067,412.23	272.41	13,067,684.64	-
合计	0.332	13,067,412.23	272.41	13,067,684.6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4年7月9日正式注册设立,注册地为深圳市。公司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情况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致力于为客户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做客户投资理财的亲密伙伴。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行11只公募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管理39只公募基金,其中混合型产品9只、指数型产品8只、债券型产品12只、股票型产品9只、货币型产品1只;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约150.47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郑振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2-10	-	9年	
蒋小玲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2-10	2018-10-11	16年	蒋小玲女士,中国国籍,2002年9月-2009年12月任职于武进农村商业银行,2010年1月-2015年8月任职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市场部同业经理、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15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室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室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强化事后监控及分析手段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债券市场行情走牛,收益率整体明显下行,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总体压缩,呈现牛平态势。1年AAA信用债大幅下行160bp,10年国开债明显下行120bp至3.64%左右。债市总体走牛的主要原因在于经济整体走弱,且货币政策从2017年偏紧转向持续偏宽的状态。一方面,上半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且加剧,构成中国经济的外部下行担忧,同时2017年政策收紧导致的信用收缩未得到有效缓解和社会融资成本总体上行,构成内部下行压力,因此经济持续偏弱,形成长端利率的下行动力;另一方面,稳增长的内在压力,打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动信用恢复,需要货币政策利率维持相对偏宽松的环境。在资金中枢水平下移的环境下,短端利率跟随下行,同时具备较好利差空间的优质信用债也成为市场加杠杆的选择,也压缩了信用利差。信用方面,2018年产业债违约频发,低等级信用风险加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047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向前看,2019年债市利率趋于下行。一方面,经济缺乏有效的增长动力,刺激政策的力度和效果都将有限,也决定了宽信用不能快速有效回升;另一方面,货币政策持续偏宽构成债市的相对有利环境。但经济不失速、货币政策不会过度宽松,当前不高的无风险利率水平向下的空间并不大。从策略上来看,组合久期维持适中;持续便宜的资金成本下,套息操作仍是较好策略,从而可能继续压缩信用利差水平。鉴于当前低风险债券资产的绝对收益和利差水平均不高,2019年债券的整体预期回报将较2018年有明显降低。策略更适于维持不激进的均衡状态。宽货币向宽信用的继续转化,将整体改善信用基本面,信用债违约事件将减少;当前政策对真实经营的优质民企融资支持较大,市场偏见尚未显著改观,投资价值突出;公募城投债发生系统性违约概率仍极低,尤其是公益类城投债,而产业类城投则需谨慎;对于资质较差的企业,融资难以得到根本改善,信用风险依旧较高,需要维持谨慎。本基金将继续秉承稳健的投资思路,合理配置资产品种和仓位,努力为投资者获取稳健优异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利润分配13,067,684.64元,符合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620,637.79	3,039,816.20
结算备付金	-	1,881,442.48
存出保证金	-	13,26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765,000.00	254,001,624.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0,765,000.00	254,001,624.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900,000.00
应收利息	4,758,308.67	6,294,375.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9,143,946.46	275,130,52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99,841.00	59,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911,918.8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543.73	52,205.12
应付托管费	17,181.25	17,401.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013.57	12,648.78
应交税费	14,622.60	-
应付利息	24,013.78	-25,571.4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9,000.00	234,000.00
负债合计	26,384,215.93	70,102,60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588,194.66	200,052,624.80
未分配利润	9,171,535.87	4,975,29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759,730.53	205,027,92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143,946.46	275,130,523.00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74元,基金份额总额193,588,194.66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2月1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069,056.78	7,460,792.98
1.利息收入	11,079,890.71	9,233,230.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448.90	299,550.95
债券利息收入	10,881,310.02	8,680,467.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131.79	253,212.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6,691.14	-242,874.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26,691.14	-242,874.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5,856.31	-1,529,631.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90	68.31
减:二、费用	2,130,529.44	2,485,368.23
1.管理人报酬	608,819.74	539,702.06
2.托管费	202,939.93	179,900.6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975.25	8,475.06
5.利息支出	964,325.62	1,492,595.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4,325.62	1,492,595.90
6.税金及附加	32,672.36	-
7.其他费用	307,796.54	264,69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8,527.34	4,975,424.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8,527.34	4,975,424.7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2月1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52,624.80	4,975,295.27	205,027,920.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38,527.34	10,938,527.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64,430.14	6,325,397.90	-139,032.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560,139.71	6,445,588.97	200,005,728.68
2.基金赎回款	-200,024,569.85	-120,191.07	-200,144,760.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067,684.64	-13,067,684.6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588,194.66	9,171,535.87	202,759,730.5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68,051.53	-	200,068,051.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75,424.75	4,975,424.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26.73	-129.48	-15,556.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188.86	863.09	60,051.95
2.基金赎回款	-74,615.59	-992.57	-75,608.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52,624.80	4,975,295.27	205,027,920.0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2月1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苏彦祝	黄越岷	安兆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55号《关于准予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052,050.5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68,051.5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001.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商业银行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债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684,285.22	100.00%	131,761,883.24	43.84%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00	100.00%	2,753,200,000.00	65.01%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8,819.74	539,702.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41	56.43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2,939.93	179,900.6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20,637.79	46,130.36	3,039,816.20	61,680.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购买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金额为9,741,350.00元(上年度可比期间:0.00元),产生利息收入104,217.95元(上年度可比期间: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仍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2017年12月31日:未持有)。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5,999,841.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8	18国开08	2019-01-08	101.83	260,000	26,475,800.00
合计				260,000	26,475,8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10,765,000.00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254,001,624.30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0,765,000.00	91.98
	其中:债券	210,765,000.00	91.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